#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即《关于收益分享合约产品(SFH(YSZKSYQ)(HRLY)2016002)之产品说明书》系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编制)

##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之风险提示:

鉴于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主要风险对应于"基础资产"之相关风险,因而请详细查阅"基础资产"之风险提示,具体载明于收益分享合约产品挂牌交易项目的备查文件《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说明书》(下称《产品说明书》)和《收益分享合约产品风险揭示书》(下称《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

本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提示:投资者须注意风险、审慎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详细查阅相关风险提示信息。

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声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作为交易、登记与结算业务平台机构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并与渠道合作机构(若有该合作机构)共同提供业务平台和相关业务通道服务,并不对相关产品之到期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款项偿付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应由产品发售转让方承担;若有相关增信/担保机构则应按《产品说明书》披露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须注意风险、审慎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本产品到期时投资清偿分配的资金来源保障/清偿保障措施:

- 1) 本产品由主体信用评级AAA的信用增进机构为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有限保证责任;
- 2) 该保障金额在信用增进机构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下调;
- 3)本产品属于具有一定风险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存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 产品简介表(表1):

收益分享合约产品:			√到期可回购式 √不可再交易式				
产品分批次/ 分期代码	(元)						
SFH(YSZKSYQ) (HRLY)	1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6 年7月13日		【 <u>4.5</u> 】 %	产品到期日一次清偿分配		
2016002							
合计							

#### 备注:

- 1、每一批次销售的产品,都限制在不超过150个投资人范围以内。
- 2、若某批次产品缴款整体完成时间早于或晚于该批次产品预设存续起始日则最终应以该业务经办机构签注的该批次产品相应款项登记公司银行结算账户收款日期为准,每提早或延后一个工作日均应加、减收益计算天数,若某批次产品提前终止清算分配或产品到期后因故延期清算分配,则每提前或延后一个工作日均应减、加收益计算天数。发生以上情形的以交易所补充公告通知确认为准。

- 3、"预期收益率 / (年化)"为产品到期时预期可取得的收益为基础并按每一整年度折合计算表示的收益率。认购期间的认购资金不享受活期存款收益,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息。
- 4、增信或担保方式、产品风险提示: 1)本产品由主体信用评级AAA的信用增进机构为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有限保证责任; 2)该保障金额在信用增进机构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下调; 3)本产品属于具有一定风险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存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 产品清偿结算相关事项说明表(表2):

	依据产品	业务规则扣收服务资费后:依据本产品说明书预期收益按下述第(B-1)种方式计算:					
	□ <b>XA</b> 种 方式:	转让全部产品和全部受益。该方式下,全部归属乙方。					
	1种方 式·	转让部分产品和部分受益。该方式下,优先按乙方预期收益率计算并优先向乙方支付,只有当乙方预期收益 全部满足后其余收益才归属甲方。					
顺序	□ <b>X</b> B 一 2种方	转让部分产品和部分受益。该方式下,劣后于优先级产品投资者,按劣后级产品投资者与甲方预期收益率计算并优先于甲方向劣后级产品投资者支付,只有当劣后级产品投资者收益全部满足后其余收益才归属甲方。					
	□ <b>X</b> C 种	转让全部产品和部分受益。该方式下,优先按乙方预期收益率计算并优先向乙方支付,只有当乙方收益全部					
	方式:	满足后其余收益才归属甲方。					
	□ <b>X</b> D 种	转让部分产品和相应的全部受益。该方式下,优先按乙方预期收益率计算并优先向乙方支付,只有当乙方收					
	方式:	益全部满足后其余收益才归属甲方。					

#### 偿付方式:

- 1、各期产品的各期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清偿分配时间与对应"基础资产"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或投资收益清偿分配款项预定 给付到账时间对应。
- 2、本期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将在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划付至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资金到账后于约定时间将兑付资金全额划转至承办本产品业务的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内,再由支付机构于约定时间将前述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支付机构账户。
- 3、如转让方到期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产品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款项偿付义务亦未履行回购义务,应由该产品业务中的担保/增信机构按所承诺承担的增信或担保责任范围将相关款项划付至登记结算公司产品兑付账户或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内,再由支付机构于约定时间将前述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支付机构账户。
- 4、 增信或担保方式、产品风险提示:
  - 1) 本产品由主体信用评级AAA的信用增进机构为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有限保证责任;
  - 2) 该保障金额在信用增进机构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下调:
  - 3)本产品属于具有一定风险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存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资金结算:产品到期清偿分配前,转让方负责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清偿分配方案/报告。登记结算机构按转让方提供的清偿分配方案/报告清分计算后,应将清算分配数据传送/通知至支付机构,并由该支付机构执行清偿分配资金的划付。

## 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要素表(表3):

基础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资产收益权	
基础资产持有人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用款企业 / 项目 / 基础资产债务支付义务方	大型高信誉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所需;该企业自行承担支付义务。	
基础资产合同期限	2016年7月8日 至 2016年7月13日	
基础资产收益率说明	无说明。	
基础资产投资资金运用简介	融资企业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票据申请融资,用于生产经营。	
基础资产项下资金约定放款日	无说明。	

基础资产总额						
是否可提前终止合同	无违约不可提前终止	无违约不可提前终止				
基础资产权益是否可转让	基础资产权益按收益分享合约	基础资产权益按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转让未受限制。				
基础资产项下资金偿还方式	按「基础资产合同〕约定偿证	按「基础资产合同〕约定偿还。				
	是否已签订	□ <b>√</b>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生效	□ <b>√</b>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开始履行	□ <b>√</b> 是	□否	□不适用		
基础资产合同生效及履行状况	是否进入回款期	□是	<b>□√</b> 否	□不适用		
	若已,回款正常否	□是	□否	□不适用		
	合同是否存在争议	□是	<b>□√</b> 否	□不适用		
	若有,终审裁决否	□是	□否	□不适用		
产品相关合同备查文件目录	《付款确认及授权书》	《付款确认及授权书》				
) 即作人口的带旦文件自求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 产品说明书 目录

- 一、关于《第一章产品介绍》
- 二、关于《第二章关于产品转让》
- 三、关于《第三章转让方基本情况,关于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
- 四、关于《第四章"基础资产"构成、资金运用及担保/增信/保障措施》
- 五、关于《第五章关于产品及其投资的风险提示及说明》

# 产品说明书 内容

# 一、关于《第一章产品介绍》

- 第1 关于产品名称、代码和相关说明
- 1.1产品定义名称 应收账款资产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简称"合约产品",或"产品"。
- 1.2 产品序列代码(产品总代码)
- 1.2.1 代码示例: "SFH(YSZKSYQ)(HRLY)201600N00n"表示: 收益分享合约产品(应收账款资产项下权益)(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第N期第n支单个产品。下同。
- 1.3 产品分批次/分期代码(具体产品代码)
- 1.3.1 产品分批次/分期代码(具体产品代码)示例 "SFH(YSZKSYQ)(HRLY)2016年第N期"
- 1.4 分款单个销售产品代码(分款销售产品代码)
- 1.4.1 单个销售产品代码示例 一般表示为: "SFH(YSZKSYQ)(HRLY)201600N00n" 若有因技术安排原因 区分A、B款产品情形(分款销售产品代码),则可按以下方法表示(否则无需后缀"-A(00n"或"-B(00n"): "SFH(YSZKSYQ)(HRLY)201600N00n-A(00n)"、"SFH(YSZKSYQ) (HRLY)2016000N00n-B(00n)"。 分款A或B的产品区别主要体现在具体发售起始时间和成交时间不同,进而分款A或B、N款的产品的存续时间不同。

1.4.2 关于某一分款单个销售产品的上转让和受让相关说明 每一个单个销售的产品,都限制在不超过150个投资人范围以内。

## 第2产品相关表格

- 2.1 产品简介表 (表1): 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目录前对应表格。
- 2.2 产品清偿结算相关事项说明表(表2):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目录前对应表格。
- 2.3 产品为属于满足关于偿付保障性基本要求的下列勾选第(6)种类型的产品:
  - □ (1) 由金融机构(含交易所确定的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符合交易所不时调整的相关标准的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下同)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或增信,相关措施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 (2)由金融机构提供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的流动性支持、担保或增信,并由产品zhe ddgdsfg管理人提供回购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 (3) 由金融机构提供远期收购承诺,收购资金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 (4)由担保公司(含交易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下同)负责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资金款项(含产品回购所需资金、产品赎回所需资金)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 (5) 由保险公司对于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给与履约保证保险承保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6)有限增信或有限担保方式:
    - 1) 本产品由主体信用评级AAA的信用增进机构为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有限保证责任;
    - 2) 该保障金额在信用增进机构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下调;
    - 3)本产品属于具有一定风险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存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 无法兑付的风险

本产品担保机构名称/增信机构名称等及其具体偿付保障类型的描述,载明于本说明书后面相关部分。请投资者详细查阅。

- 第**3** 本产品到期时投资与收益清偿分配的资金来源、投资与收益清偿保障、资金路径及其监管方式简介;产品提前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和支付保证
- 3.1 本产品到期时投资与收益清偿分配的资金来源本产品到期时清偿分配的资金最终来源于本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清偿分配的资金,即对于基础资产合同[本产品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收益权]项下的"基础资产"投资与收益清偿分配收入的合理预期。各期产品的各期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清偿分配时间与对应"基础资产"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或投资收益清偿分配款项预定给付到账时间对应,并且一般应于所对应"基础资产"产品的清偿分配款项依约给付到账当日将投资与收益款向投资者兑付。
- 3.2 本产品到期时投资与收益清偿分配的资金来源保障/间接式清偿保障 在产品的收益资金来源金额或来源时间出现缺口时,由转让方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者持有的产品,由产品发售转让方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其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履约所需资金由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限的责任保证担保)。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本金+预期收益—已支付的本金收益。

关于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偿付资金来源事项说明:

- (1)来源于相应基础资产收益的情况。
- (2) 来源于基础资产转让方其它业务收入的情况。
- (3)对于一旦发生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金额或资金来源时间缺口部分,由产品发售转让方[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其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履约所需资金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限的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有限增信或有限担保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 1) 本产品由主体信用评级AAA的信用增进机构为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有限保证责任:
- 2) 该保障金额在信用增进机构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下调;
- 3)本产品属于具有一定风险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存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无法 兑付的风险;
- 以上第(**3**)项即为本产品担保机构名称 / 增信机构名称等及其具体偿付保障类型之描述。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 3.3 本产品之交易类型 本产品之交易类型为"转让方之'基础资产'收益权部分/比例转让型—交易后托管式"。
- 3.4 产品的交易、回购分类:
- 3.4.1 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产品为: □✓到期可回购式。

有关到期可回购式说明:对于到期可回购式产品,在产品说明书及/或《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简介表》中标明"到期可回购式"(例如:收益分享合约产品(到期可回购式))。投资者可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到期日按产品说明书中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产品收益率要求转让方办理产品回购。除上述回购情形外,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办理产品回购。该回购属于技术型回购交易模式。

3.4.2 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产品为: □ ✓ 不可再交易式。

有关不可再交易式说明:在产品说明书及/或《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简介表》标明"不可再交易式"或未标明"可再交易"。对于不可再交易式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办理产品再交易。凡交易所以外任何环境或情形下办理再次转让或收购的均不构成交易所交易品种转让。

# 二、关于《第二章关于产品转让》

- 第4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 4.1 关于合约 本次转让产品为"合约式"产品。《产品合约》规定交易条件和交易内容。
- 4.1.1 合约构成及其生效方式 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之合约即《产品合约》无需由当事方签署,当产品转让方经产品注册、提交《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转让\_之\_挂牌交易业务申请书》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其产品,由投资者提交(含通过产品发售/认购渠道合作方网络在线提交)《收益分享合约产品受让申请登记表》并足额支付(含通过网络方式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站界面在线支付)产品转让价款(包括投资者通过产品发售/认购渠道合作方网络在线办理),且当本期产品按预定规模全部发售成功时,《产品合约》即对交易双方均正式生效。
- 4.1.2 合约主要条款 请见《产品合约》。
- 4.2 投资者适合性及相关事项要求

本产品将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向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和注册投资者定向转让。 适合投资者类型:产品适合投资者类型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包括:

(1) 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拥有雄厚的投资实力和投资意愿、符合收益分享合约产品受让条件且

已申请并经核准成为交易所交易会员/注册投资者的机构。

- (2)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一般应为《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测试结果适合投资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对于自然人(个人)投资者而言,本产品适合经《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测试具备《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中预定的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且应为交易所注册投资者(交易所可根据产品具体情况限制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投资业务,亦可确定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参与投资产品的人数、最低投资额和自然人参与投资总规模等);《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测试由自然人投资者在交易本产品的交易系统上自行进行测试,系统自动给出测试结果,由自然人投资者自行决策购买或放弃购买,若经《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测试没有达到《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中预定的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本产品,不能以此要求本产品其余各参与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2.2** 投资者测评及其义务 本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为【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
- **4.2.3** 购买本期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的投资者被视为其承诺并接受 本产品说明书对本期产品项下权利义务的 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4.2.4 投资者数量限制 机构投资者与自然人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50人。
- 4.3 产品风险承担 该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的市场公允投资价值和风险应当由摘牌投资者或潜在摘牌投资者 (或其委托的专业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调查及判断,享有由此投资产生的收益,同时承担投资风 险。
- 4.4 产品基本管理责任
- **4.4.1** 产品存续期间基本管理责任:按《交易与登记结算细则》、《产品合约》相关规定执行。由产品首次发售的转让方进行产品后续管理。
- **4.4.2** 产品到期清偿责任:产品转让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将继续委托转让方进行产品后续管理、负责产品到期向投资者清偿分配。
- 4.5 投资者选定转让产品、确认转让产品内容
- 4.6 收益率区分设置 请见《产品简介表》。
- 4.7 产品存续起始日的最终确定及调整事项
- **4.7.1** 清算分配当日不计息,产品到期时清算分配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 **4.8** 清偿分配方式 本产品到期时按每一投资者成交确认文件及登记凭证所载明的具体投资受让规模和该业务相关表格中规定时间和方式清算分配。
- **4.9** 税务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10 本收益分享合约产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产品合约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产品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只能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三、关于《第三章转让方基本情况,关于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

- 第5转让方概况、偿付保障提供方性质和保障方式
- 5.1 转让方目前基本状况

2016/8/4

名称: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206室

电话: 0755-88601051

传真: 0755-88601051

登记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 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否有效存续:是。

5.	2	关干:	产品	偿付	保障提	供方性	₽质和	保障す	式式
•	_	/ 🔾 🔰 /	' нн	144 1 1		・レンノ・コー	レノント・コロ	レドコーノマ	, ,,,,

大十产	品层勺保障提供力性质和保障力式
<b>(1</b> )	偿付保障方为(以下面在方括号后打勾选项"□√"的为准,可复选):
	]金融机构; □转让方; □保险机构; □3A级信誉企业; □融资性担保机构; □√其它。
(2)	所提供偿付保障方式为(以下面在方括号后打勾选项"□ <b>√</b> "的为准,可复选): ](1)由金融机构(含交易所确定的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符合交易所不时调整的相关 标准的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下同)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或增信,相关措施可覆盖 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2)由金融机构提供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的流动性支持、担保或增信,并由产品管理人提供回购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3) 由金融机构提供远期收购承诺,收购资金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1 (4)由担保公司(含交易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下同)负责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覆盖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资金款项(含产品回购所需资金、产品赎回所需资金)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 (5)由保险公司对于产品到期偿付本息全额给与履约保证保险承保的投资合约类型创新金融产品。
	]✔(6)有限增信或有限担保方式:

- - 1)本产品由主体信用评级AAA的信用增进机构为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有限保证责 任:
  - 2) 该保障金额在信用增进机构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下调;
  - 3) 本产品属于具有一定风险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存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本金和预期 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 (3) 所提担保文件形式为(以下面在方括号后打勾选项"□√"的为准,可复选): □ 出具保函给天金所、登记结算公司; □ / 由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文件、增信协议文件等,并 备案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其它具体形式为:[示例:履约保证保险]
- 5.3 关于产品最终第一偿债资金来源本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到期回款,可覆盖本产品中的预期权益。

第6本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转让的有关市场机构

## 6.1 交易所

名称: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金融大厦11层

电话: 010-56109167

## 6.2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 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金融大厦11层

电话: 010-56109167

#### 6.3 结算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威盛大厦支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首层

电话: 0755-26902797

#### 6.4 业务合作经办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名称: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9楼

电话: 0755-86013388

## 6.5 业务合作经办机构

信息技术服务商

名称: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9楼

电话: 0755-86013388

## 四、关于《第四章"基础资产"构成》

#### 第7"基础资产"构成

"基础资产"构成基本说明事项一、基础资产类型: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目录前对应表格——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要素表(表3)。

关于特别说明事项(请见下述选项中填写□√项目):

- □√无特别说明事项。
- □特别说明事项如下:
- "基础资产"构成基本说明事项二、基础资产要素: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目录前对应表格——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要素表(表3)。

关于特别说明事项(请见下述选项中填写□√项目):

- □√无特别说明事项。
- □特别说明事项如下:

## 五、关于《第五章关于产品及其投资的风险提示及说明》

风险主要集中于: 1、宏观经济风险; 2、政策风险; 3、转让方经营风险; 4、转让方履行偿付义务风

险; 5、债务人对"基础资产"偿付能力下降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7、技术风险; 8、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9、其他风险。

#### 以下是具体提示

下文总结了"收益分享合约产品"及其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收益分享合约产品"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通过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交易与登记结算细则》及相关公告等,并广泛地从"基础资产"资金投资涉及行业、金融市场基本状况、利率变化趋势等方面,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投资者

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该项风险出现时依据产品业务规则及相应增信文件由增信方履行增信义务以保障预期收益实现。

##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该项风险出现时依据产品业务规则及相应增信文件由增信方履行增信义务以保障预期收益实现。

## 3、转让方经营风险

该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但该方面风险由于产品中采取的投资者资金支付路径、"基础资产收益权"兑现相关的流动性保障支持措施等方式基本可以将转让方经营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影响一定程度减小。并且,该项风险出现时依据产品业务规则及相应增信文件由增信方履行有限增信义务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对预期收益实现提供有限保障。

## 4、转让方履行偿付义务风险

该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但该方面风险由于产品中采取的投资者资金支付路径、"基础资产收益权"兑现相关的流动性保障支持措施等方式基本可以将转让方履行偿付义务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影响消除或充分减小。并且,该项风险出现时依据产品业务规则及相应增信文件由增信方履行有限增信义务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对预期收益实现提供有限保障。

### 5、债务人对"基础资产"偿付能力下降的风险

该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但该方面风险由于产品中采取的投资者资金支付路径、"基础资产收益权"兑现相关的流动性保障支持措施等方式基本可以将债务人对"基础资产"偿付能力下降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影响消除或充分减小。并且,该项风险出现时依据产品业务规则及相应增信文件由增信方履行有限增信义务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对预期收益实现提供有限保障。

## 6、流动性风险

该产品一旦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间私募方式进行挂牌转让后,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将不再具有交易流动性,只能待产品到期后获得清偿分配资金。

#### 7、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8、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 9、其他风险

- (1)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中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 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 (2)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中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
- (3)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不时常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者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天金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交易资产权益等相关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网址: http://www.tifae.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金融大厦11层 邮编: 100034